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方面，2022 年受国内外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及建筑、家电等行业对铝材的需求收缩，2022 年我国铝材产量为 6,221.6 万吨，同比下降 1.4%，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必须添加的铝晶粒细化剂，其消费量与下游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受下游铝材需求负增长影响，铝晶粒细化剂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进一步收窄。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在“双碳”政策目标推动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产业趋势。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2022 年锂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上游关键材料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企业纷纷扩产，供需关系逐渐平衡，六氟磷酸锂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逐渐回归到正常的价格水平。2021 年公司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规划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六氟磷酸锂项目，其中中试生产线 800 吨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报告期，六氟磷酸锂销量 860.51 吨，实现销售收入 21,335.64 万元，毛利总额 7,360.15 万元。

（一）2022 年度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同比 2021 年	备注
铝加工添加辅料	铝晶粒细化剂	44,531.55	45,380.70	-7.29%	
	铝中间合金	6,463.27	6,499.46	81.01%	
	颗粒精炼剂	6,316.88	6,393.53	0.70%	
	氟铝酸钾	15,364.34	3,273.29	-81.03%	报告期进行了氟铝酸钾生产线技术改造，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及试销
六氟磷酸锂		1,239.50	860.51	5,416.06%	
铁基轻骨料		7,366.16 立方	5,007.35 立方	22.81%	

（二）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0%；营业成本 137,0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3%；净利润-4,8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8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铝晶粒细化剂营业毛利总额为 6,225.35 万元。
- （2）六氟磷酸锂营业毛利总额为 7,360.15 万元。
- （3）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氟铝酸钾等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为 1,442.51 万元。
- （4）公司推销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为 1,292.15 万元。
- （5）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本年实现盈利，确认投资收益 1,285.47 万元。
- （6）从 2023 年 3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并且已低于公司期末结存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2.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469.81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23.41 万元
因六氟磷酸锂及其氟化锂价格从 2023 年 3 月开始已跌至 2022 年期末结存成本以下，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2.81 万元，加之其他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合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6,423.41 万元。

- （2）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098.75 万元

本年研发费用为 6,83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8.75 万元，主要系用于研发的原

料价格上涨以及研发投入加大，公司本年研发物料消耗金额增加 1,707.73 万元，用于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298.92 万元，折旧与摊销费用减少 122.84 万元，加之冲销上年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72.59 万元，最终导致研发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19.16%。

（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3.00 万元

由于本年度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加上计提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共计发生利息费用 4,793.5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610.12 万元；而本年度利息收入 626.2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313.70 万元，最终导致财务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6.97%。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3.24 万元

由于本期深圳新星单体铝钛硼车间停工导致部分月份折旧与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804.01 万元，加之冲销上年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46.56 万元，最终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7.73%。

（三）2022 年度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

1、各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板块

2022 年公司进行了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和降本增效，受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以降低价格压缩自身利润空间的方式来保持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40%左右；2022 年铝晶粒细化剂产量 44,531.55 吨，同比下降 8.25%，销量 45,380.70 吨，同比下降 7.29%，实现销售收入 110,613.82 万元，同比下降 3.27%。

（2）六氟磷酸锂板块

2022 年公司完成了六氟磷酸锂一期年产 3,000 吨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完成了二期年产 2,000 吨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销售。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达到 5,800 吨，实现产量 1,239.50 吨，同比增长 3,191.94%，实现销量 860.51 吨，同比增长 5,416.06%，实现销售收入 21,335.64 万元，同比增长 2,826.59%。

（3）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板块

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他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年产能各达 30,000 吨。报告期，公司加大推进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市场推广力度，实现铝中间合金销量 6,499.46 吨，同比增长 81.01%，颗粒精炼剂销量 6,393.53 吨，同比增长 0.70%。

2、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配套包装桶、电池铝箔坯料、PVDF-R152a、氟化锂、铁基轻骨料等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1)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2021年公司规划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建设年产1.5万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六氟磷酸锂一期年产3,000吨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于2022年9月投产销售，产品质量高且稳定；完成了第二期年产2,000吨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于2022年12月投产销售；第三期年产7,000吨生产线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预计2023年12月完成安装与调试。

(2) 包装桶主要为六氟磷酸锂配套设备，报告期，公司在深圳厂区建设了两条六氟磷酸锂包装桶生产线，目前产能为1,600个/月，满足自给的同时还可以出售给同类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报告期，公司在洛阳市偃师区新星工业园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目前已完成铝箔坯料铸轧车间基础工程建设及铸轧生产设备采购，完成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正在进行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6月完成两条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与调试，实现铸轧卷的销售；同时正在进行冷轧车间厂房建设和配套设备采购工作，预计2023年12月完成冷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的生产与销售。

(4) 2022年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规划建设年产2,000吨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和年产6,000吨氟化锂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会昌县化工产业基地。目前赣州松辉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完成了R152a产品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完成了R152a生产设备的采购与订制，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预计2023年8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2023年9月实现R152a产品的试生产。

(5) 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配套原材料需要，报告期，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并建设了一条年产能达500吨的氟化锂中试生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达到可中试生产状态。

(6) 铁基轻骨料项目第一条年产能3万立方生产线于2021年实现投产与销售。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第二条生产线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目前已完成产线升级改造，铁基轻骨料总产能达到7.5万立方/年。

(7) 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报告期，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了四氟铝酸钾生产线技术改造，目前已建成一条年产能达 20,000 吨的示范生产线，产品经客户使用，技术指标先进，已实现批量生产及试销。

3、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2022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6,83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2022 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8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3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件。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公司继续进行高纯无硅氢氟酸项目的中试生产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蒸馏提纯工艺和设备改进，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未来将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项目生产需要。

(2) 2021 年下半年，公司立项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及配套装备研发，研发目标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了高端铝焊丝产品及配套装备研发，开发出 5356、5183、4043 系铝焊丝产品，产品经检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建立了一条年产能达 10,000 吨的中试生产线，预计 2023 年 6 月生产出合格的铝焊丝产品并进行销售。

(3)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 SB 粉中试生产线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线调试与试生产，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

(4) 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电池原材料，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钠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研究，目前已建设一条小试生产线，正在进行六氟磷酸钠小试试验。

4、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审计

与监督，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内部审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事项内部报送流程，明确了各子公司和部门的重大事项报送职责和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二、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以创新开发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以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利用高纯氢氟酸来生产六氟磷酸锂，同时产生的废酸又可以循环利用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等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作用。同时，公司将在新能源大赛道继续深耕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氟化锂、PVDF、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钠），形成“铝合金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1、在研发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合作，培养技术人才，有序推进各个新材料项目的研发进程，推动项目产业化，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

（1）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电池原材料，将继续推进六氟磷酸钠小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六氟磷酸钠小批量生产。

（2）SB 粉：主要用于石油催化剂载体原材料，将继续进行 SB 粉中试试验研究，实现产品试生产。

（3）高纯无硅氢氟酸：进行蒸馏提纯工艺和设备改进，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项目生产需要。

（4）高端铝焊丝：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料焊接领域，将继续进行中试生产试验，实现研发产品转化为商品对外销售。

2、在项目投资方面，大力推动公司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以下新项目落地投产，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快速实现项目回报。

（1）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加快推进六氟磷酸锂三期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实现投产销售。

（2）PVDF 项目：加快推进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发挥公司氟化工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氟化锂项目：加快推进氟化锂生产线建设与投产，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 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加快推进年产 10 万吨的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建设与投产，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3、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高效运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实现降本节耗。

(1) 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提高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附加值；同时将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能耗、人工和损耗，进一步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2) 为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公司在已有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自有氢氟酸及废酸综合利用）基础上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生产线，通过回收硫酸锂进一步提纯出碳酸锂，再用碳酸锂生产氟化锂，采用此种工艺能大大降低氟化锂生产成本。目前江西省是全国锂电池回收的集散地，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地处江西省赣州市，能够回收大量廉价的硫酸锂，通过对回收的硫酸锂生产碳酸锂，有利于降低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成本，提高六氟磷酸锂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能释放，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投资子（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 家参股公司、3 家全资孙公司。

1、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 2 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8.20 万元，净利润 23.5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要进行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23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由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更名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976.66 万元，净利润 -3,959.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小组企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正在筹建中，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3.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 309，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余跃明，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主要进行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30 万元，净利润 53.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法定代表人为肖爱明，注册资本为 5.87 亿元，主要进行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053.51 万元，净利润 893.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裕生，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生产、销售，氟化工系列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883.22 万元，净利润 4,284.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全南县城厢镇松岩工业园第 6、7、8 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开办资金 500 万元，主要进行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2.67 万元，净利润-69.0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8 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主要进行铁基轻骨料、膨化骨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8.63 万元，净利润-265.6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第 14 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全资子公司中南研发测试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02 万元，净利润 20.5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11 万元，净利润 14.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建强，主要进行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玉坑松岩

冶金工业园 8 号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斌，主要进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肖长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和召开各项会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全票通过，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16、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	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

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内部审计的实施进行了有效监督；审阅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查。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提名人资格、候选人任职资格、履历资料、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1 年度实领薪酬进行了审核，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PVDF 和氟化锂项目、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末发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程峰先生。因程峰先生工作调整，审计机构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谭代明先生。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